

中山大学药学院

药学〔2021〕197号

药学院关于做好2021学年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教研室：

按照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1学年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研院〔2021〕136号）要求，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中山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中山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博士研究生应按学校要求参加博士生中期考核，其中公开招考博士生应在博士二年级第一学期，直接攻博生应在博士三年级第一学期。硕博连读生应在博士一年级第一学期内完成开题工作。现将2021学年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1. 考核年级、类别、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2019级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2020级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

（3）2021学年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中山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

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作为一个完整的培养周期，其在获得硕博连读资格遴选时的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及硕博连读遴选考核，可视为通过硕博连读生中期考核，此次可不再次组织中期考核，但开题报告工作应在本学期完成，且须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完成中期考核、开题的各项流程；

(4) 往年获准推迟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

2. 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规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内容包括道德品质和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和成绩、科研能力，开题报告，身心健康状况。由学院各教研室统一组织进行。

其中，开题报告工作是博士生中期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博士生应在进行中期考核前首先完成开题报告的各项准备工作。教研室需对开题报告的内容和方向进行政治审查。导师、考核小组全体成员、学院分管领导、学院党委负责人须在纸质版《博士生中期考核表》审核并签字。

3. 各教研室应高度重视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把中期考核作为保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抓手。切忌考核形式化、走过场。

不能继续作为博士生培养的，应终止其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其中没有获得硕士学位但适宜作为硕士生培养者，可按硕士学位的要求，改作硕士学位论文并按硕士课程的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其他按《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4.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中期考核者，应按《中山大

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经导师和教研室批准后报学院批准后可以延期，但须明确延期截止时间，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备案。延期到期后，应尽快组织研究生中期考核。

5.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博士研究生应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填写中期考核相关信息。未缴费、注册的学生不能进行中期考核。

各教研室应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博士生中期考核。
特此通知。

附件：2021 学年博士生中期考核名单

药学院

2021 年 9 月 26 日

(联系人：邓鸿，联系电话：020-39943009)